

天津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一、优惠政策主要内容及相关细则

(一) 对经过指定收费站并确认进出天津港的合法装载的特定国际标准集装箱货车实施通行费优惠

对通过海滨高速公路永定新河站、临港站，京津高速公路北塘站，京津塘高速公路塘沽站，津晋高速公路塘沽站等 5 个收费站之一并经确认进出天津港的合法装载的特定国际标准集装箱货车实施通行费优惠，具体内容为：加装中重型柴油货车颗粒物捕捉器（DPF）的国Ⅲ标准车辆实行通行费 5 折优惠；国Ⅳ标准车辆实行通行费 3 折优惠；国Ⅴ标准及以上的车辆，纯电动车辆和 LNG（CNG）等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实行通行费全免政策。（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范围不含京哈高速公路天津段）

(二) 对行驶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全路段的合法装载货车实施通行费 6.5 折优惠。

指行驶路线为高村收费站至北塘收费站或北塘收费站至高村收费站的行驶主线全程的车辆。

(三) 此前已实施的其他通行费优惠政策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同时适用两种及以上通行费优惠政策的车辆，计费时按优惠幅度最大的政策执行。

二、政策实施时间

(一)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实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通行费优惠政策” 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零时起实行。

三、有关享受“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优惠政策”的车户须知
拟享受“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优惠政策”的广大集装箱货运主体须提前办理优惠资格申报及相关手续。具体详情可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登陆“天津港电子商务网(www.tjgportnet.com)”。

咨询热线：

022-25707070（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资格申报）

4007554007（政策解读）